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二零二一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止年報（「二零二一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報所分別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認購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一節所披露的募集資金；及 (2) 二零二一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募集資金

認購新股份

1.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共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面值總額為400,000港元。
2.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4.80港元。
3.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9港元，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4.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2,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債務，並於本年度悉數用作所

述擬定用途；及132,0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碳中和業務及／或探索其他潛在新業務，並於本年度悉數用作所述擬定用途。

配售新股份

1.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共發行42,000,000普通股股份，其面值總額為420,000港元。
2.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5.45港元。
3.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9港元，即配售協議日期。
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29,1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用以及已動用：(i) 約60,000,000港元於投資基礎產業（碳捕獲及森林碳匯）及碳資產、建立行業團隊、碳資產及碳信息化技術相關之開發及研發；(ii) 約100,000,000港元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 (iii) 約69,100,000港元於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所得款於本年度已如上文所述悉數動用。

購股權計劃

1.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報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55%。
2. 本年度本公司已授出 7,900,000 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已歸屬，其中4,400,000購股權授予六名人士，彼為本集團之顧問及/或指導（非本集團員工）（「**顧問**」）。各顧問乃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各顧問的身份、背景、其提供的服務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裨益載列如下：

顧問的身份	顧問的背景	授予的 購股權 數目	顧問提供的服務	預期對本集團的裨益
顧問A： 馬超女士	顧問A為一傳媒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國際文化經濟交流基金會主	1,000,000	在本集團發展碳中和業務上，顧問A利用自己的專業和特長，為碳中和出謀劃策，尤	為本集團在媒體和金融投資提供相應的諮詢服務，以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發和管理

席，彼擅長資源整合。

其在媒體和投資金融方面，提供了寶貴的方案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利用金融和社交平台推廣本公司業務，公關的策略意見等，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等，使得碳中和業務得以順利開展。

，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碳中和相關業務。

顧問B:
張笑齊先生

顧問B擁商業、金融和會計學專業，及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

1,000,000

顧問B為本集團碳中和業務相關的金融投資和新項目開發和管理提供了方案、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的融資活動提供方案，使該業務得到長足的發展。

為本集團在金融投資和新項目的開發和管理提供相應的服務，以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發和管理，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碳中和相關業務。

顧問C:
郭邑先生

顧問C為一綜合性跨國投資財團之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對商務談判具豐富經驗。

300,000

顧問C為本集團碳中和業務相關的商務談判等事宜提供協助，為該業務作出突出貢獻。

為本集團在業務的開發和管理上提供相應的服務，以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發和管理，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碳中和相關業務。

顧問D:
李樹先生

顧問D為一綜合性跨國投資財團之營運總監，在統管公司經營工作

500,000

顧問D在本集團籌辦碳中和業務上，對本集團的營運工作給予指導和幫助，在完善本

為本集團在營運和管理上提供相應的服務和建議，以利於本集團業

及建立統一的經營管理方針政策具豐富經驗。

集團的管理制度上提供其專業意見。

務的開發和管理，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碳中和相關業務。

顧問E: 莊挺先生	顧問E為一綜合性跨國投資財團之副總裁，對經營管理具豐富經驗。	800,000	顧問E在本集團籌辦碳中和業務上，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給予指導和幫助，在完善本集團的管理制度上提供其專業意見。	為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提供相應的服務和建議，以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發和管理，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碳中和相關業務。
顧問F: 林自強先生	顧問F為一物業管理公司之營運總監，對企業管理具豐富經驗。	800,000	顧問F在本集團籌辦碳中和業務上，對本集團的營運工作給予指導和幫助，在完善本集團的管理制度上提供其專業意見。	為本集團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的新業務上提供相應的服務和建議，以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發和管理，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碳中和相關業務。

上述各顧問均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並曾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金融投資或經營管理提供顧問服務及/或指導，授予之購股權乃作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報酬。此外，顧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顧問在其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方面，填補本集團之任何不足之處）在業務上、資金融資上、經營管理上的專業意見及/或指導，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碳中和相關業務。本公司在不影響其經營成本之情況下，向各顧問授予購股權可激勵各顧問及作為回報，既可推動彼等繼續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也可讓彼等得以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董事會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及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